

110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00013741 號函備查

- 一、宗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加強我國藤球運動之推廣，並精進藤球技術，提升藤球競技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- 四、贊助單位：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(YONEX)、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勁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、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佐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味之素股份有限公司
極騰運動護具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2 日(週六) 至 5 月 24 日(週一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館(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72-1 號)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雙人賽— (1) 社會公開男子組 (2) 社會公開女子組
(3) 國中男子組 (4) 國中女子組
(5) 國小組
三人賽— (6) 社會公開男子組 (7) 社會公開女子組
(8) 國中男子組 (9) 國中女子組
(10) 國小組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社會公開組：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、持有中華民國有效居留證者。
 - (二)國中、國小組：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、國小(含外僑學校)在學之學生、無學籍之自學生(需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學生證明)，可跨校

組成聯隊。球員資格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、縣市
政府統一開據證明為憑。

(三) 社會公開男、女子組參賽選手除國中、國小生外均可報名參加。

九、報 名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 日 (週日) 23:59 止 (以收件者電腦顯示
報名時間為準)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(1) 一律採取網路上傳報名表單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h8wVC49Xx6m1Z3b3A>，填寫報名表送出前，請確認資
料無誤，檔案寄出後請電洽本會 02-87731545 確認，本會也將以電子郵件
聯繫確認報名內容。

(2) 一律使用本會統一格式之 Excel 報名表，報名表檔案可於上述報名網址或本會
官網 <http://www.ctstf.org.tw/> 下載。

(3) 報名資料未齊全者恕不受理，將視同未報名不得參加抽籤。

(三) 報名結果：一律上網公告，如有問題請 Mail 至 t20080119@ctstf.org.tw。

(四) 報名費用：各組皆免報名費。

(五) 報名人數：每隊職員含領隊(1 人)、教練 (最多 2 人)、管理(1 人)，參賽選手
雙人賽至少 6 人不得超過 9 人，三人賽至少 9 人不得超過 12 人，
每單位各組別限報一隊。

(六) 跨組跨隊限制：

(1) 球員不得跨隊重複報名，且同時參加雙人賽與三人賽時，均只能選擇在同
一個組別參賽不得跨組。

(2) 國小生可越級報名國中組，人數比例不得超過該隊 1/3，同時參加雙人賽
與三人賽者，只能選擇在國中組參賽，而國中生不得降組報名國小組。

(3) 女子球員得跨性別報名男子組，人數比例不得超過該隊 1/3，惟國小組男
女混合組隊不受 1/3 之限制。跨性別報名之女子球員，只能選擇在男子組
參賽。

(七) 參賽隊伍名稱如與其他隊伍同名，將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，主辦單位會另行通知隊伍更名；隊伍名稱也不得有任何不雅或影射字眼，主辦單位有要求隊伍更名之權利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國際藤總認證之 MARATHON 生產之比賽級藤球。

十一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藤球總會規定。

十二、抽籤：110 年 5 月 4 日（週二）17:00 於本會聯絡處（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18 號 1 樓）舉行，未到者由本會代抽，不得異議，抽籤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（抽籤結果公布於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官方網站）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本比賽採用本會公布之最新藤球規則（依「國際藤總」最新規則）。

(二) 各組比賽均採三戰兩勝制，每一點則採三局二勝制，前兩局以 21 分計算，第三局以 15 分計算（第一、二局丟士至 25 分，第三局丟士至 17 分）；惟決賽每一點三局均採 21 分制。

(三) 賽制：預賽採單循環賽制（每組均需打滿三點）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（先獲兩點之隊伍則提前獲勝晉級），若報名隊伍數少於（含）四隊以下，直接決賽，採單循環賽制（先獲兩點之隊伍則提前獲勝晉級）。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更改賽制。

(四) 賽程經抽籤排定後，於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(五) 如採循環賽制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2. 若兩隊積分相等，以兩隊勝負相關之勝者晉級。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比較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晉級，若再相等則以
 - b.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晉級，若再相等則以
 - c. (勝分和) /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晉級，若再相等則以
 - d.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4.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隊伍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

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。

5. 凡比賽前受傷或特殊事故無法參賽之選手，需在該場次前 30 分鐘向大會提出申請，並填妥請假申請書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繳交至競賽組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六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無法進行時，大會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賽事之權利。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- (七) 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 2 隊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 20 分鐘必須填妥出賽名單，並送交至競賽組。
- (二)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參賽選手務必遵守。
- (三)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、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：
 1. 比賽時間逾 5 分鐘及競賽組呼叫 3 次隊名後不出場者，或無故棄權者。(以球場掛鐘為準)
 2.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 3.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 4.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- (四) 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(傷)無法出場者，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，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。
- (五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資格亦予以取消。
- (六) 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各組球員於出賽時，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(七)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若出現不符資格之情況，需在裁判宣布比賽結束前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
2. 若比賽期間出賽單位因故導致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。選手不足之一方，空點一律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3. 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，亦將取消該選手之參賽資格。

4. 若在比賽過程中因傷棄賽，該場次以棄權論。

(八) 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
(九) 團體賽每隊選手出賽需著同色系並有明顯背號之整齊服裝出賽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110年5月22日（六）上午08：00。（地點：豐原體育館）

裁判會議：110年5月22日（六）上午08：30。（地點：豐原體育館）

十六、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，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，若未參與之單位視同無異議。

十七、獎勵：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獎狀之發放標準：前三名獲獎隊伍每位選手獲頒獎狀乙紙，惟教練人數最多不得超過2位。

十八、申訴：如有抗議事件，需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。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全額退還，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。

十九、罰則：凡參賽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如有法律責任應由參賽個人或所屬單位機關學校主管負責，且將遭禁賽一年處分。

二十、保險：本比賽（活動）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新臺幣300萬元整，參與人員可自行依需要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。

二十一、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單位與廠商有權無償使用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，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單位與廠商之網站及電子/平面刊物上，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。

二十二、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，本會設置有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申訴管道以及通報處理流程：



禁止性騷擾

Anti-sexual Harassment

申訴單位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

聯絡人：邱韻璇

通報電話：02-8773-1545

傳真：02-8792-3893

電子信箱：t20080119@ctstf.org.tw

性騷擾通報處理流程可參見：<http://www.ctstf.org.tw/news2.php?rid=548>

二十三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，本賽事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建議進行防疫控管，賽程或防疫措施依據疫情狀況可能隨時調整，將公告於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官網 <http://ctstf.org.tw/>，參賽隊伍應特別注意並確實遵守。

二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內容得隨時補充公告，由大會決定之。

二十五、本競賽規程經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 稱	
姓 名		提出時間	
被申訴者	姓名：	單位：	
糾紛發生	時間：	地點：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裁判長意見			

裁判長 _____ (簽名)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110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 稱	
姓 名		提出時間	
被申訴者	姓名：	組別：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競賽組裁定			

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競賽組召集人_____ (簽名)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110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

組 別		學 校	
姓 名		號 碼	
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			
請假原因	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
選手簽名		教練簽名	
裁 判 長	(簽章)		
<p>◆ 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四款、第五款規定，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。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，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送交競賽組，完成請假手續。核准請假之運動員，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，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。</p>			
<p>※備註：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，正本繳交競賽裁判長，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組，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。</p>			